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的实际情况，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周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周斌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公司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斌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周斌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任黄山谷捷散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技术主管；2014年8月至2021年1月任黄山谷捷散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任黄山谷捷散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黄山广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周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9万股，并通过黄山佳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